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1 年 12 月 13 日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——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园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新区法院”）（2011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37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浦东新区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（2011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374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原告：江阴市龙泉净水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泉公司”）

被告：竹园公司

原告龙泉公司与被告竹园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向浦东新区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要求依法冻结被告竹园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5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经审理，浦东新区法院认为，原告龙泉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法规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竹园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50 万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